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格位與禁停紅線調整申請書

一、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反映地點		
反映事由		

注意事項：

- 一、 辦理禁停紅線調整、劃設會勘作業倘會同陳情人辦理會勘，會勘文件、溝通過程均應落實陳情人身分保密。
- 二、 申請書、會勘文件如有記載陳情人相關資料，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
- 三、 租用之停車格、施工地點、交維區域，如設有地磁設備（鑲嵌於停車格內）及智慧停車設備（停車柱、嵌入式設備、設備箱等，建置於人行道、退縮地或植栽帶），為避免毀損該等設備（如機具重壓破壞、管線遭挖掘），請先通知本局轉知設備廠商暫時移除，倘未依前揭規定通知本局而致設備損壞，應負修復之責或依本局設備廠商報價賠償。

二、會勘紀錄(由交通局填寫)

年 月 日() 時 分

會勘人員	姓名	電話	住址
結論			